



新北戶政電子報

蘆心守戶 服務無涯

發行機關：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發行年月：111年9月

發行期數：083期



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醫療補助 時程延長且條件放寬囉！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於111年8月8日修正「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愛心大平台新住民關懷計畫」，不僅延長實施時間，亦放寬申請條件，本計畫修正內容有兩大重點：

★延長實施時間：

本計畫實施時間原至111年12月31日止，為配合新北市政府「2030新住民十年願景」，延長至119年12月31日止，希望可以替更多結婚後首次入境六個月尚未加入全民健保前，因意外或罹病，需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之新住民配偶減輕經濟負擔。

★條件放寬：

新住民原提送之醫療費用單據，須於開立後「二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醫療補助，因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導致未能於時限內取得相關文件申請居留證，故延長至醫療費用單據開立後「六個月內」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醫療補助即可。

★查詢網址：<https://www.ca.ntpc.gov.tw/>





新北戶政 多元支付

民眾繳費真便利



戶籍登記 逾期會罰款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除了出生登記60日內申辦、遷徙登記3個月又30日內申辦，其餘均應在30日內辦理，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

●您不能不知-戶籍法小常識

●戶籍法第48條

戶籍登記之申請，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為之。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60日內為之。

●戶籍法第79條

無正當理由，違反第48條規定，未於法定期間為戶籍登記之申請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900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臺幣900元罰鍰。





個案敘述

韓國華僑洪小姐與國人A先生尚未辦理結婚登記，在臺誕下一子，因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洪小姐無法返回韓國及申請婚姻狀況證明，詢問如何在臺先辦理新生兒的出生登記。

適用法條

★民法

第1062條第1項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第1065條第1項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戶籍法

第7條

認領，應為認領登記。

第30條

認領登記，以認領人為申請人；認領人不為申請時，以被認領人為申請人。

處理方式

韓國華僑洪小姐於111年5月在臺產下一子，為辦理小孩的出生及認領登記，致電詢問，同仁告知需提憑新生兒受胎期間的婚姻狀況證明以辦理登記，但受到疫情影響，洪小姐無法返回韓國申請婚姻狀況證明。經詢駐台北韓國代表部，洪小姐可攜帶韓國護照，向該機構申請婚姻狀況證明，而韓文的婚姻狀況證明先由外交部驗證，再翻譯成中文譯本，並將韓、中文之婚姻狀況證明交由國內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洪小姐於111年7月持憑經驗證及公證之韓、中文婚姻狀況證明、新生兒出生證明書、戶口名簿等正本文件，並偕同國人A先生來戶所填寫認領同意書，約定新生兒的姓名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辦理新生兒的出生、認領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生育獎勵金 X 坐月子到宅服務

FUN心坐月子
Hold住厚未來

為鼓勵現代父母生育
新北市政府繼推出公共托育、好孕專車後
再度端出「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
由月嫂到宅幫忙新生兒和產婦照顧
還有月子餐製作和家務協助等
希望這些貼心服務 讓您全家添喜加順適

新北市政府自111年6月15日起，為擴大照顧服務對象，調整為弱勢家庭可兼領生育獎勵金及使用坐月子到宅服務，避免弱勢家庭因經濟考量下選擇領取生育獎勵金，未能選擇坐月子到宅服務。鼓勵符合資格之弱勢家庭多加利用，讓媽媽們產後可安心恢復及調養，減輕家庭育兒及照顧壓力，提供弱勢家庭更體貼且周全的照顧服務。

☆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說明如下：

(一)申請流程：孕婦本人及配偶可於懷孕4個月至產前1個月內親送或郵寄至「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平臺」提出申請。

(二)服務內容：孕婦產後照顧、新生兒照顧及育兒指導、簡易家事協助、月子餐製作等。

(三)「新北市弱勢家庭坐月子到宅服務平臺服務」：

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12時、下午1時至6時。
2. 服務專線：(02)89515868。
3. 服務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1段178號3樓。





性別平等宣導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CEDAW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促進性別平等 讓世界更美好



CEDAW 讓女孩有發揮潛能 平等發展的機會



媽媽說女孩不會做家事會被人嫌
爸爸說女孩讀理工將來會很辛苦
他們為什麼不對哥哥這麼說?
我可以當工程師、科學家、甚至開飛機
我可以、你也可以

性別平等，從你我做起。

性別齊視不歧視。

性別尊重，幸福升等。

【消除歧視 性別平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簡稱CEDAW，
是全球共同遵行的公約，
世界共同的潮流，
我國透過立法使婦女在政治、
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
健康、法律、家庭、
人身安全等各個領域，
獲得充分的發展與保障，
建立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廣告

面對就業選擇
別再讓性別偏見
影響您的未來！

只要有夢想
有實力
你、妳都是
職場達人

性別不是阻力

盡情發揮潛力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更多資訊請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http://www.gec.ey.gov.tw>

